**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研究發展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4.05.27 生命科學院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9.02　104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9.09 高醫院生字第1041103019號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積極推動國際化，促進國際合作交流，依據本學院設置辦法第9條規定，設置「研究發展暨國際交流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 |
|  |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1人，委員6人，共7人。委員聘任方式如下：   1. 主任委員由研發暨國際組組長擔任之。 2. 其他委員：由本學院各學系推薦2名委員。 |
|  | 本委員會協助本學院之任務如下：   1. 編列年度工作計畫。 2. 規劃國際學者參訪活動。 3. 規劃國際研討會。 4. 推動與國外機構之合作交流。 5. 規劃英文網頁內容。 6. 其他有關國際事務之推動。 |
|  |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每次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 |
|  |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 |